

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入學要點

業經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業經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學程機會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」訂定「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入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申請進入本學程之外國學生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」所列應檢附之文件，向本校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除繳交第二條所列文件外，並須依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，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，依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後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